

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电力扩容工程

标段编码：JBFJ2501070-03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9-0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 投标函	92
(二) 投标函附录	9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9
(附件) 企业资质	99
(附件) 企业证书	9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0
(附件) 基本信息	100
(附件) 资格证书	100
(附件) 社保	100
(附件) 业绩	10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附件) 基本信息	101
(附件) 资格证书	101
(附件) 社保	10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6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九章 其他	10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1070-03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9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电力增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

2.2 招标范围:变电所增容及室外电缆工程,新增1250kVA变压器、低压柜、电容补偿及有源滤波一体柜、室外电缆、所内照明、配电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4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工程电压等级10KV,容量1250kVA。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3、具体详见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6、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7、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承诺一次性通

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验收，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送电完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10: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

		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u>K2=95%。</u>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A1
栋

联系人：霍工

电话：025-5767395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22
层

联系人：张池

电话：139139316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A1栋 联系人： 霍工 电话： 025-576739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22层 联系人： 张池 电话： 13913931611
1.1.4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变电所增容及室外电缆工程，新增1250kVA变压器、低压柜、电容补偿及有源滤波一体柜、室外电缆、所内照明、配电调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9-30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4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企业必须提供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含）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3、具体详见前附表3.5.1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条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

		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u> <u>（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2）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u>
--	--	---

		<u>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6、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7、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承诺一次性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验收，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送电完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报价说明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19 1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2 10: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3-2025-08 ☒ 其他材料：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 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 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或银行本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第三方担保格式，采用非独立保函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410622.87元 ， 其中暂估价 0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其他投标人如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及其他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在拟中标人办理好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拟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及时缴纳应缴费用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发函（抄送相关主管部门）给拟中标人限期办理完相关手续，拟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未缴纳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拟中标人不能履行约定，放弃中标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人承担。</u> <u>2、投标文件（纸质份数）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u> <u>3、本工程图纸下载地址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电力增容工程图纸资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knXee0o_JL5fLHjR_gPSg；提取码:3v8b。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4、异议的受理：</u> <u>4.1项目试点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u> <u>4.2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u> <u>4.3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u> <u>4.4异议书须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合园B7栋载体装修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电力增容工程

标段编码：JBFJ2501070-03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___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承担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等风险，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发包人

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还包括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的调整。

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施工过程中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投标前既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风险和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 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4) 除明示可调整以外的风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与招标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并在施工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由于深化后出现非标产品或损耗加大等价格上涨因素，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清单综合单价不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贰套用于做竣工图）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负责人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提前 30 天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各类纠偏计划、赶工计划、进度报表、其他汇报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供电子档壹份，书面文件贰份，且各类文件应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将不作任何投入。承包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开工前需及时完善场地红外线内外临时道路必要的施工围挡，并对其进行维修养护，发包人予以协助，由承包人完成施工范围内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就近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地点，承包人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按月代为交纳，工程款支付时扣回，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进场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在确认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向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作为支付担保。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和南京江北新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管理资料（例：开工

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4、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移交前述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叁套），同时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需提供全部扫描件（U盘形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pdf 扫描版），竣工图还应提供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 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文本及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承担现场道路、房屋、设施设备等既有成品的保护责任，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责任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

2) 如果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工程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不提出异议，造成后果，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条件允许，可提供临时住宿用房。但需使用该临时用房时，施工人员需要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撤出该临时用房，自行安排临时设施，措施费中的临时设施费不再调整，请投标人慎重考虑。

4) 场地使用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规定的区域，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必须满足与质量要求相配套的标准化现场要求。围墙统一使用彩钢板，办公、生活用房统一使用彩钢板活动房。临时用房的结构应确保安全，要求上报公司，并得到技术负责人安检确认。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结算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运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有配合审计及监理工作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各类事务。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承包人均应及时主动与发包人沟通联系以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顺延工期；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合同解除发生的各项经济损失。

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不允许住宿、生活、做饭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活动事项）。

7) 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办理市民卡，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按每人 2000 元进行违约金扣除（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需进行整改，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

，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现金或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8) 投标人对各单位工程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台班单价、台班进退场和台班数量要充分考虑合理流水设计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调整。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甲方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9)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师同意，超过一天以上的，要办理书面批准手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三天不在工地，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00 元整。如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局备案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4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4000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对专业性很强的工程进行指定分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服从。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如承包人需要进行专业分包，须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至竣工后30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详见监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造价、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 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

(2) 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应严格保证材料质量，加工产品严格检验，检验记录留厂内备查，出厂产品附备查验文件。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制作施工。

(6)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7)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施工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检验合格的则由发包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8) 该工程所必须完成的施工质检、材料检测及相关工作按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9)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4个月。在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修理由发包人支付费用。

(10)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相关复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1)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完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率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他损失。

(12)双方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及监理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有权单独制定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对规定中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13)符合南京地区供用电规范及质量合格，满足供电部门及甲方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除按规范要求执行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其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强制性条文规定，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3)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

(4)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现场安全事故责任自负。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

(5)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6)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

(7)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8)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和安全管理工作，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它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安全严格管理，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9)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0) 进场施工的人员须由承包人统一办理有关证件，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设立不低于省市有关标准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正在施工的施工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30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负责在施工范围内（含外堆回填土方）的土方、建筑材料的覆盖（需保证无裸露土方），设置冲洗平台（含土方外运使用），承包人应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如需），所有运输车辆（包括渣土车辆等）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列明的视为优惠。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等”。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7) 废弃物处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每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退场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有临设、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运出场，硬化场地道路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以上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发包人可以指派第三方进行该工作的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满。

(9)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

(10)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1) 材料进场必须分类堆放，设置标识牌及废弃材料垃圾池，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2) 预制场、加工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13)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1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若因施工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由此发生的各种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15) 场地卫生：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6)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而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无论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施工过程中，政府有新文件发布的，按照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2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5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若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0元；超过5天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20000元；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购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并不低于设计的质量和品牌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供应商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所有未经双方认可的或购进材料与小样不符合的材料均不得使用，已进场的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不予结算，同时给发包方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材料代用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承包人代用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以此作为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暂定价的材料，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的，按发包人批准的品牌采购并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更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发包人变更品牌和规格造成材料费用增减，只调整发包价中材料

价格。如非发包人的要求或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享。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回此材料的采购权。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需符合工程检验试验规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符合工程检验试验规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 现场签证须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变化，必须在七日内报请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人员确认，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承包人提出的不改变原有设计品质但方便施工的变更不作为调增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工程量按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B、增减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确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让利幅度，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让利幅度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审核后实施。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办理确认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优惠标准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审核后实施。

C、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 1:1 共享。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D、其他

□除总价措施项目中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可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作相应调整，其余的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或变更时，其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调整，包干使用。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已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未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工程内容所有专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内。

E、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结算该余额时，该余额费用（含税费）执行怎么进怎么出的结算原则。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建设期内，由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要求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施工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指导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完全承担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承担市场风险，如材料价格等风险，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发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此外还包括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的调整。

1)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以内的风险；非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施工过程中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投标前既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风险和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 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4) 除明示可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招标文件标内工程单价已确定，工程量数量偏差10%（含）范围内，单价执行中标单价，工程量数量偏差超过10%范围的，单价需重新组价，最终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发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增减，工程量数量偏差10%（含）范围内，按原有子目单价计算，但工程量数量偏差超过10%范围的，单价需重新组价，并最终~~以~~以结算审核单位核定为准；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单位核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机械及人员进场满足开工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付款包含提前支付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见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机械及人员进场满足开工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竣工资料移交），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款的97%；

4) 质保期为两年，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同12.4.1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28内提供套完整的竣工图、一套电子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及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如迟一天按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违约金。

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漏算的结算申请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由于设计变更和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价款时按投标让利比例同比例让利。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但是若遇措施费控制价编制明显错误，审计部门有权在结算审计过程中进行修正。结算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10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结束后 28 日。

结算资料：

(1)工程竣工结算书的书面及电子版本均需提供，并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书面及电子工程量计算底稿；

(2)合同内工程量及变更增减工程量必须分别计算，不能混淆，并提供变更依据及附上书面计算依据；

(3)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依据不全，计算书混乱、发生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有效及准确审核，发包人对延期结算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书后 28 日。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5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不足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2%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申报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到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管理工作的属于违约，每缺少一名申报的人员（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2)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人需依据投标时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表，做适当调整（不得向后拖延工期），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表，经监理批准后发包人、监理将以此为依据，按月为单位，分阶段考核。承包人未达到各段计划目标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措施来保证工期。

(3)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和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交付后必须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所有承包方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撤离，否则，发包方按每日10000元收取罚款。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及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如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渣土外运必须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

6) 各分部工程的序时进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要求，否则视同工期违约。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向发包人提供由于变更和签证增加的工程造价：1、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增加的预算造价，造成竣工结算价超投标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超出部分的价款，视同承包人让利；2、承包人及时提供了增加的预算造价，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造价超过所提供的预算造价，发包人有权拒付超过预算造价部分的价款，视同承包人让利。

8) 保修期内，承包人无条件免费保修，在承包人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无偿给予修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履行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工程队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承包人预留的5%工程保修款内支付，超出保修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9) 关于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6%（含6%）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核减率在6%以上12%以下的，超过6%的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核减率超过12%（含12%）的，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额审计费用。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垃圾清场承诺书，若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将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将垃圾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初次及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送至发包人处，项目结束后归还承包人。

13) 工程竣工送审结算价高出合同价的部分，作为让利，承包人放弃追索的权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工程结算承诺书

附件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7：工期承诺书

附件8：项目经理承诺书

附件9：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夹层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业主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2、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商方面:

1、承包商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商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商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业主领导或业主上级单位举报,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业主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其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工程结算承诺书

致_____: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我公司对所报送的资料负责，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我方承担。
- 二、我方承诺以发包人结算审核的价格为最终审定价。
- 三、我方承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价，核减率在6%（含6%）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核减率在6%以上12%以下的，超过6%的部分审计费由我方承担并支付；核减率超过12%（含12%）的，由我方承担并支付全额审计费用。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协 议 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三、协议内容:

1、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乙方及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部门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200元-5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元-2000元不等。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6、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7、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10、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1、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3、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现郑重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工 期 承 诺 书

致_____: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并对工程工期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 1、保证严格按图纸、相关规范施工。
- 2、保证在____日历天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项目经理及所报的项目管理组成员将严格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执行。并且，在本项目施工合同期间，除发包人要求外，我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负责人。如若违反本承诺，愿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强化项目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控制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特与承包人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内容如下：

一、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各项消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工地消防责任人，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组织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并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限期整改。

三、根据消防安全职责，承包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消防月”等专项活动，积极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努力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四、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必须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用火、用电等各项防火安全制度。

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有关消防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进行有力的整改。

六、凡工地内发生火灾事故的，火灾事故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以及发包人承担的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责任期间自其进场至承包人将项目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 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发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建议品牌范围
1	电缆	宝胜、春晖、浦漕、远东、江南、上上或同档
2	断路器	正泰、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或同档
3	无功补偿	西安赛博、上海默东、艾博白云、上海华坤、德克萨斯电气或同档
4	有源滤波器	盛弘电气、西安赛博、上海默东、艾博白云或同档

5	多功能仪表	安科瑞、斯菲尔、国电南瑞、欧奇姆电气或同档
6	变压器	江苏大全、江苏华鹏、海南金盘、无锡亿能或同档
7	水泥	马鞍山海螺、南京中联水泥、江苏金峰水泥或同档
8	钢材	南钢、马钢、宝钢或同档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新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2、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足。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

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6、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8、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时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9、我单位承诺一次性通过南京市供电公司的验收，并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送电完成，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